《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91.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

- (1) 凡有清盤令作出,清盤人須在接獲根據第 190 條須予呈交的說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 圍內盡快向法院呈交有關以下事宜的初步報告,或凡法院下令無須呈交說明書,則須 在命令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法院呈交該初步報告 —— (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1 條修訂)
 - (a) 已發行、認購及繳足的資本的款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估計款額;及
 - (b) 如公司失敗,則其失敗的因由;及
 - (c) 他認為是否宜就公司的發起、組成或失敗,或就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作進一步查訊。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2 條修訂)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認為適合,亦可作出一份或多於一份進一步報告,述明公司組成的方式,以及其認為公司發起或組成時是否有任何人曾作出任何欺詐行為,或公司自組成以來是否有任何高級人員曾作出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以及其認為宜促請法院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2 條廢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38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1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82 U.K.)